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68/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戴敬慈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黃家松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5年12月4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22/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5年12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2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6/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12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2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231號及第232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4.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5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因為當日下午已

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

原定於2015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質詢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原定於該次會議上提出的3項口頭質詢未能提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照以往的安排，該3項口頭質詢會延擱至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他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於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質詢時間開始前，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一項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23(2)及(3)條的議案，以便議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多於22項已作預告的質詢(即9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或合共25項質詢)。

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告知議員，未能於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兩項分別由張宇人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動議的議案，將列入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原定於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兩項分別由葉國謙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將延擱至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將於2015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8/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2)424/15-1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4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數位議員已分別表明有意就《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下稱"《命令》")(第208號法律公告)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2015年第43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發言，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命令》及《技術備忘錄》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他建議把有關該報告的辯論劃分為兩個環節進行，讓議員分別就《命令》及《技術備忘錄》發言。議員表示贊同。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待有關法案及具立法效力的政府議案的程序處理完畢後，便會處理察悉該報告的議案。秘書亦確認，若察悉該報告的議案未能於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議員仍有機會於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命令》及《技術備忘錄》發言。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12月16日提交立法會。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3. 議員察悉，《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議員議案

陳鑑林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236/15-16號文件)

14. 議員察悉，研究上述修訂規則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該修訂規則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23/15-16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12月10日，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5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發展事務委員會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268/15-16號文件)

16. 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梁志祥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建議於2016年3月20日至23日前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研究該國在開拓不同供水來源和保障管道供應的食水水質兩方面的經驗。梁議員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同意開放擬議職務訪問供所有議員參與，共有8位議員已表示有意參加是次訪問。梁議員進而表示，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一名水務署官員將會參加擬議職務訪問，就科技及技術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而該官員所招致的相關開支將由政府承

擔。他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了解擬議訪問的詳情。

17. 田北俊議員詢問，現在是否已經過了議員示意參加擬議職務訪問的期限；若期限已過，而他又有意參加是次訪問，是否仍然可以參加。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1表示，秘書處早前已發出通告，請議員在指明日期前示明是否有意參加擬議職務訪問。由於示明參加意向的期限已過，若有議員在限期過後才表明意向，將由發展事務委員會決定如何處理。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他渴望參加擬議職務訪問，但若有委員會在擬議訪問期間加開會議，他便無法參與。他希望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避免在擬議職務訪問期間加開會議。然而，蔣麗芸議員認為此要求不合理。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舉行會議的日期及時間由各委員會的主席決定。議員同意批准發展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職務訪問。

VII.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16日